



# 抢红包，还可博大奖？

海曙警方破获首例微信红包赌博案  
10天发出4000个红包，涉案赌资40余万元

微信发红包，相信很多朋友都玩过。但最近有人建立微信群后，利用发红包功能进行赌博，群主从中抽头。据一些赌客说，运气不好时一小时能输近千元。

近日，海曙西门派出所破获了宁波首例微信红包赌博案，涉案赌资达40余万元。

见习记者 乐晓立 通讯员 董云巧

## 发红包抽头，“豹子”奖励丰厚

何某今年30出头，宁波人，长期没有工作，平时就泡在网上打游戏、聊天。今年7月底一次偶然的机会，他在某微信群中发现了一种新型的“玩法”，发红包赌博。何某玩后觉得非常有趣、刺激。

但玩着玩着，他发现自己总是输多赢少。于是7月31日晚上，他把自己的几个朋友聚在一起，创立了一个微信群聊，专门玩“红包赌博”游戏。

这种赌博的玩法对于第一次接触的人来说有些复杂。发包者拿出138元，群主先抽头13元，剩下的125元以随机红包的形式发到群里，红包数量为4个。抢到红包的4个人，就比较最后一位数的大小（微信红包的设定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也就是分），1最小、0最大。

比如125元红包发出后，甲抢了24.43元，乙抢了18.34元，丙64.51元，丁17.72元，那么尾数从大到小依次排列为乙、甲、丁、丙。最小的丙就需要拿出138元作为下一轮红包费用，发给发包者。而甲、乙、丁所抢到的钱就归各自所有了。

最先抽头的13元，其中的2元作为劳务费，归发包者所有。6元归群主所有，还有5元滚入“豹子”奖池。

当有人抢到的红包金额出现22.22元、44.44元等四位数相同的情况时，就激活“豹子”奖励，之前累积的豹子奖池中的80%就归其所有，剩下的20%继续滚入下一轮“豹子”奖池。

此外，群中还有“小豹子”（即三位数相同，如3.33元）、“顺子”（如12.34元）等花式奖励，奖励金额分别为18.88、28.88元。

## 10天4000个红包，赌资40余万元

由于玩法新颖、“豹子”等奖励机制刺激，何某不少熟人朋友都人群赌博。没几天，群内人数激增到60余人，平均每天要发400多个红包。

因每人每天发微信红包数量有限制，所以何某又找了五六个人代发红包。而当陌生人加群时，需要缴纳一定的保证金，以防其输了钱退群。

短短10天内，该群发出了4000多个红包，涉案赌资达40多万元，何某抽头就有4万多元。而这4000个红包里，出现过10多次“豹子”。每当有人抢出“豹子”，群内气氛就会被推到高潮。

群中曾出现800个红包没有“豹子”的情况。正巧801个红包时，有人抢到了“豹子”，前面所累积4000元中的80%，也就是3200元一次性归他所有。

虽然大家玩得很嗨，但据办案民警吴旭峰说，这些赌客基本是输多赢少。

“这其实是概率问题，一般抢6个包，就有可能输一次，



漫画 章丽珍

抢的越多赔的越多。据犯罪嫌疑人交代，运气不好时，一小时就能输1000多元。只有群主是稳赚不赔。”吴旭峰介绍说。

发现这个赌博群后，海曙警方兵分四路，一举将何某在内的5名主要涉案人员抓捕归案，并以涉嫌开设赌场的罪名将他们刑事拘留。

## 如涉及营利即可认定赌博

自7月底，浙江台州警方破获全国首例微信红包赌博案至今，各地警方接连破获了几起利用微信红包功能的新型赌博案。

但在日常生活中，亲朋好友之间也经常使用微信红包玩类似的游戏。那么如何区分这种游戏是赌博还是娱乐呢？

对于这个问题，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李智保律师表示，在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出台的对于赌博的司法解释中有明确规定：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组织赌博活动，建立赌博网站并接受投注或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具有其中之一，就属于“开设赌场”行为。

“如果涉及营利、抽头行为，那基本属于赌博。”李智保说。

此外，李智保说，针对群众关心的赌博行为和群众娱乐活动如何区分的问题，公安部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曾作出过相关解释：

一是看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它是构成赌博罪的主观要件；群众娱乐以休闲消遣为目的。

二是从主体上看，群众娱乐多是家庭成员、亲朋好友间进行。

三看是否从中抽头获利，构成赌博罪客观上以“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或“以赌博为业”三种行为为限。

四看彩头量的多少，根据个人、地区经济状况及公众接受的消费水平而定。

吴旭峰认为，通过微信红包实施类似赌博的行为具有犯罪成本低、隐蔽性强、传播速度快、流动性大、迷惑性强、影响面广等特点，因此对此类违法案件取证难度也较大，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不法分子的“侥幸心理”。

# 头一天还嫌查酒驾烦 隔天却被酒驾的撞了

头一天晚上遇到交警查酒驾，还满脸不情愿才接受了检查，没想到第二天晚上就被一个酒驾的司机给撞了，女司机杜某连连感叹：“真心不能酒驾，交警查酒驾也真心是为我们好啊！”

9月12日晚上8点多，杜某驾驶捷达轿车路过塘溪镇坊前村路段，被设卡查酒驾的交警拦下。

“吹什么吹！我又没喝酒。”杜某大声嚷道。在民警耐心劝说下，她才极不情愿地向酒精测试仪吹了口气，然后嘟囔着离开了检查卡点。

没过多久，她在返回时，又被另一组检查反方向车辆的交警拦了下来。

“刚刚没看见我才查过吗，你们有完没完，还让不让好好开车，烦不烦。”杜某又纠缠了老半天，才骂骂咧咧地离开。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俞贤峰

# 大排饭里吃出罂粟壳

小炒店老板夫妻均被判刑

外卖的大排饭里放有罂粟壳，昨天，小炒店的老板夫妻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均被判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5月7日18点左右，鄞州吉林派出所民警小林和驾驶员小王因外出执勤错过了晚饭，两人便在派出所附近的一家“台州小吃”点了外卖，要了两份大排饭。

可用餐时，小林却在炒饭里发现了一颗巧克力大小的“香料壳”。仔细一看，这并非普通的调味品，而是罂粟果实。

民警随即赶到这家小吃店内将老板吴某夫妇抓获，并当场查获罂粟果实20颗、罂粟杆1捆、大排汤1锅。后经检测，民警小林和驾驶员小王的尿检结果呈吗啡阳性反应。经鉴定，查获的大排汤汁检出吗啡、可待因和那可汀成分。

据吴某供述，他们来到宁波经营这家小炒店好几年了，生意一直不温不火。案发前几天，他听说用罂粟果实可以让煮出来的菜更美味，便想尝试一下。吃过的客人也都纷纷称赞这大排炖得入味，生意也开始渐渐有了起色，直到被民警查获。

通讯员 尹杉 记者 胡珊

# 一键之差，存款变退钞

幸遇好心人，一万元失而复得

9月10日晚上7点左右，邱先生拿着2万元现金到位于鄞州五乡一家农业银行的ATM机上存钱。

ATM机上每次只能存一万元。邱先生第二次把一万元现金放入ATM机进钞口后，按下一个按钮，听到“哗啦啦”的点钞声后，连存款回执单都没打印，就走了。

他怎么也不会想到，误把“退钞”键当成了“确认”键。在“哗啦啦”的点钞声后，一万元现金还好好地躺在进钞口里。

到家没多久，邱先生收到银行发来的提示短信，称户头存入了一万元。而另外一万元的提示短信直到第二天还没有来。这下邱先生着急了，立马去查账户余额，发现那一万元根本没有到账。他赶紧跑到鄞州五乡派出所报警。

“你的钱已经找到了。”值班民警听完邱先生的遭遇，当即说。

“什么？钱找到了？”邱先生一脸诧异。

帮邱先生找回钱的是23岁的湖南小伙小罗。邱先生在ATM机存钱时，他就排在后面等着存钱。

邱先生离开后，他来到ATM机前却意外发现进钞口里有厚厚一刀钱。可当他追出去时，邱先生早已不见了踪影。

小罗赶紧报警，并一直等民警赶到现场才离开。

“如果能找到他，我一定要好好谢谢他。”拿着失而复得的一万元，邱先生有些激动。

通讯员 吴玲 记者 石承承

# 向法官泼汽油抗拒执行

奉化一男子被判刑1年

拆迁协议签了，拆迁款也领了，奉化一名男子却怎么都不肯搬离房屋。得知法院来强制执行，男子竟然锁门上楼，往楼下的执行法官身上泼洒汽油和水的混合物，并扔下未熄灭的烟头。近日，该男子因拒不执行判决罪，被奉化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男子姓孙，住在溪口镇联胜村岭下自然村。

2011年5月，孙某与溪口房屋拆迁服务部签订了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并领取了房屋拆迁补偿款，但却一直未搬离房屋。

2012年7月奉化拆迁办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同年10月9日，法院判决他腾空房屋移交拆迁办。可是孙某以种种理由，拒绝执行法院生效判决。

奉化市拆迁办无奈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后，2013年8月至9月期间，执行法官又多次上门对孙某进行说服教育，孙某仍拒绝配合执行工作。

2013年12月3日，执行法官来到了孙某所在村依法进行强制执行，孙某得知后马上锁了门，并跑到四楼顶楼，拿起一桶汽油往楼下泼洒，部分液体还溅到了法官的身上。

当时，执法人员立即对其进行口头警告，可是孙某却不听劝告，先后共向楼下泼了3次含有汽油的液体，其间他还向楼下扔了一个未熄灭的烟头，幸亏其中一名执行法官及时发现并踩灭。

9月11日下午，孙某因此在奉化法院受审。他解释说，泼下来的液体是水和汽油的混合物，这么做只是想“吓吓”法官，并没有真正想要伤害执行法官的意思。庭审期间，他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表示很后悔。

通讯员 冯筏 方照 记者 胡珊